

苏州晶湛半导体有限公司大尺寸硅衬底氮化镓外延材料 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3月31日，苏州晶湛半导体有限公司根据《苏州晶湛半导体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大尺寸硅衬底氮化镓外延材料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清城环监字【2020】0002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批复意见（档案编号：002366100）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苏州晶湛半导体有限公司（验收组长单位）、验收报告编制监测单位（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代表及3名专家组成。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整改要求并对验收监测报表提出修改意见，在完成整改和验收监测报告表修改的基础上，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晶湛半导体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大尺寸硅衬底氮化镓外延材料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纳米城西北区19幢4楼（新增租赁面积约200平方米）（已提供租赁合同）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年产氮化镓外延片3万片/年

建设内容：本项目扩建3台MOCVD设备及配套公辅设施。

工作时数：新增员工5人，全年工作360天，工作班制8小时/班、实行2班制，年运行5760小时，公司不设置食堂与宿舍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02月，苏州晶湛半导体有限公司委托江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晶湛半导体有限公司大尺寸硅衬底氮化镓外

延材料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04月02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的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366100）。该项目于2019年5月开工建设，2019年11月建成进行调试。受建设单位委托，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01月08~09日开展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在报批、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项目预计总投资292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5%；实际总投资292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晶湛半导体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大尺寸硅衬底氮化镓外延材料生产扩建项目所涉及到生产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设备为外延生长设备MOCVD5台（原有2台、新增3台）、烤盘炉1台（原有）、光致发光测试仪1台（原有）、燃烧式尾气处理器5台（原有2台新增3台）、吸附式尾气处理器2台（原有1台、新增1台），固废暂存场所在原有基础上扩建了12M²等。本次验收不涉及电磁辐射。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审批意见建设，根据验收监测验收报告中重大变动章节结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要求，该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建设单位依托纳米城内部雨污水管网，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项目外延生长产生废气经设备自带燃烧式尾气处理器处理，设备

清洁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吸附式尾气处理器处理，这两股处理后的废气最终经研究院楼上1根30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再经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品委外处理（暂未签协议）；危险废物包括废吸附剂、废包装等暂存于4m²的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建有环氧地面，并设置危废环保标志，危废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其他方面

本项目规范设置废气排气筒及取样口；公司已委托第三方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计一个月后完成。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75%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纳米城内生活污水统一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未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中氨的排放浓度符合《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中表5、表7标准要求；氯气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与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中核算的230.4公斤/年的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晶湛半导体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大尺寸硅衬底氮化镓外延材料生产扩建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规定和要求完善与修改验收监测报告表，做好信息公开的工作，相关材料到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备案。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3、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尽快完善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手续。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晶湛半导体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8日